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9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 (34399727\_1133009930\_1\_ATTACH1.pdf、  
34399727\_113300993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  
書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1135755692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為簡化作業程序與節能減碳，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  
證明書作業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 
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 
(MyData)下載銓審資料，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